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菜粕销售业务，预计年度交易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 号）要求，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主要股

东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签署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 号）要求，本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